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S

ANGELS TRANSPOR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

- (I)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及
- (II) 更改公司名稱

本文件（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文件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連續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 <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供附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彼等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附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的市場波動風險，或會高過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網站發布消息。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彼等須能夠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ANGELS

ANGELS TRANSPOR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主席)

劉劍先生

諸全先生

石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2樓2210室

敬啟者：

建議

**(I)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及

(II) 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建議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及(ii)更改公司名稱。

本文件旨在向各股東提供有關建議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將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亦於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藉本公司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數額以增加該20%的限制，惟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將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此上市)購回本身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更改名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中文名稱更改為「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公路及高速公路提供有關收費、交通監控、光纖公路網路通訊及供電系統之解決方案。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述，本集團現正開拓其他相關業務，如城市智慧交通系統及樓宇自動控制管理系統以擴張本集團業務。在此基礎上，董事擬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反映本集團之業務擴展。現時，董事無意改變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

-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待有關條件獲達成及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將於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生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就本公司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根據新名稱之股份買賣安排另行發表公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股東權利。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已發行之現存股票將會於更改名稱後仍繼續作為對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可當作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股份進行有效之買賣、結算及支付。本公司並無就以本公司現有名稱已發行之現存股票更換成以新公司名稱發行之股票作出安排。倘更改名稱生效，新發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予以發行。為避免混淆，每手股票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

說明文件

本文件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以將一切合理有關資料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

一般資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於年報內並連同此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隨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2樓2210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更改公司名稱；及(ii)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閻曉東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文件旨在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闡述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第4B項決議案。

本說明文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述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授權只可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合共為180,000,000股。因此，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8,000,000股股份。此外，按一般授權而作出之購回，僅限於在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按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進行。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是項授權可使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在本公司適當及有利時可進行購回。該等購回或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獲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代價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按此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亦相應地減少，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4. 一般資料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需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此乃相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可能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八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

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八月(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計)	0.850	0.700
九月	0.750	0.590
十月	0.930	0.740
十一月	1.500	0.910
十二月	1.480	1.320
二零零二年		
一月	1.420	1.140
二月	1.300	1.180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390	1.100

6. 董事與關連人士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承諾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禁止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應在知情之情況下，將彼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若干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股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ebastian」）及Mi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itac」）實益持有81,900,000股股份及35,1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5%及19.5%，Sebastian和Mitac乃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0%之唯一主要股東（「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倘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Sebastian及Mitac將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0.56%及21.67%，倘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致使Sebastian之持股量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則董事將採取所有必需步驟以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董事現時暫不擬購回任何股份至觸發收購守則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之上市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數額。